

一个劳改犯的自白

# 来自地狱的杀手

肖遐明

四川文艺



# 来自地狱的杀手

肖 遐 明

四川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晏开洋

封面设计：李显陵

版面设计：黄迅

**书名 来自地狱的杀手**

**作者 肖遜明**

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印刷一厂印刷

1939年8月第一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39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2

印数 1—7,000 册 字数 260 千

ISBN 7—5411—0426—4/I·396

**定 价：3.60 元**

## 内容简介

尘世男女，或心心相印，喜结良缘；或改弦易辙，另觅新欢；或劳燕分飞，饮恨终生；或几经磨难，终成眷属。然而本书记录的却是一个曾被毁灭了爱情的青年的复仇经历。这是一部动人心魄的中国式的基度山恩仇记。

他高举着复仇之剑，穿行在大千世界，茫茫人海；历尽艰辛危难，跨越情感障碍，终使凶手伏法。而在含冤昭雪，有情人相见之际，他却孑然一身重返牢狱。

全书在真善美和假丑恶的强烈对比中，向读者展示出人生舞台上最震撼心灵的一幕。

6月 35 / 6

**复仇之神授我以它的权力，命我去惩罚恶人。**

——摘自大仲马《基度山恩仇记》

# 第一章

## 上帝的手在关键时刻推了他一把

惨祸是在一刹那的时间里发生的，连害怕的功夫都没有。当汽车沿着山路拐了个弯，驶上一座高架在两山之间的水泥桥的时候，驾驶盘突然失控，不知什么原因——也许是由于心慌意乱，也许是由于喝过了酒，反应迟钝——驾驶员没有及时踩刹车，四十五码的车速再加下坡时的惯性力使汽车以巨大的力量直向栏杆冲去。杨炳荣坐在驾驶员侧后面第一排座位上，对这一切看得清清楚楚，他本能地惊叫了一声，同时纵身向窗外跳去。一只脚在窗口绊了一下，他头朝下跌在坚硬的桥面上，跌的位置和姿势都太巧了，假如稍微靠里一点或者两条腿伸得直一点，那他即使不被汽车后轮碾死，起码也要被碾成残废。事后他想，或许是上帝的手在关键时刻推了我一把，只能这样解释，不过当时他什么也不能想了，他的脑子一片混乱，他不曾感到痛，只有一种麻呼呼的感觉，嗅到一股熟悉的血腥味。那辆大客车呼啸着从他面前冲过，咔嚓一声撞断了栏杆，硕大的车身在桥边上弹了一下，——那光景恰似他跳车时脚勾在车窗上——随后就从桥上消失了，带着车上三十多位乘客坠入了深谷。杨炳荣恐惧地竖起耳朵，等待着那一下必然的、可怕的爆炸声。万籁俱

寂，天地间的一切好似全都凝固了，这段时间好长，长得像是无穷无尽。爆炸声终于传来了，并不像他预料的那么猛烈，轰隆一声，沉闷而遥远，就像一枚点燃的爆竹扔进井里发出的响声。他奔到桥的边缘，手扶着折断的栏杆战战兢兢地探头观望。深深的峡谷下面，汽车的残骸在燃烧，火焰熊熊，团团青烟从火焰上升起，很快消失在碧蓝的天穹上，山区的空气并不因这烟雾而受到丝毫影响，仍然如水晶一般纯净透明，四周翠绿的山峦清晰可辨。太阳高悬在当头，那条当地人称为盘溪的小河在太阳下熠熠闪着光，如一条银色的缎带缠绕在峡谷中，呈现出一种永恒的静谧……

杨炳荣觉得眼睛有些模糊，用手一抹，全是血！同时觉得左边脸上火辣辣的疼痛。蓦地，失去的意识重又进入了麻木的头脑。十多年来，他是第一次站在劳改场之外的土地上，而且身后没有人监视。今天早晨，管教人员忽然通知他，叫他马上到六十多公里外的山下去，把一辆抛锚在路上的汽车修好开回来。劳改场本该派辆车送他去，可是恰巧几辆车都出了故障，于是他和押送他的管教人员只得坐上了公共汽车。那管教是新来的，年轻、快活，富于同情心，连手铐也没给他戴。此刻那个可怜的小伙子已同车上其余的乘客一起葬身在谷底了。“自由！自由！”杨炳荣在心里一遍又一遍地呼喊着这个词，在以往漫长的岁月里，这个词所代表的意义对他来说是可望而不可及的，就如天上的一片云，而现在这片云奇迹般地来到了他的身边。你不是要查明真相吗？你不是要报仇雪恨吗？你不是要驱除折磨了你十多年的梦魔吗？这正是个天赐良机！一阵狂喜卷上心头，使他禁不住颤抖了一下，这狂喜淹没了心灵的恐惧和肉体的痛苦，向

他的躯体注入一股疯狂的力量。他抖擞精神，向着来的方向快步走去。下面峡谷里，汽车还在熊熊燃烧。

一条小溪在山间淙淙淌过，溪水一尘不染，清澈见底。杨炳荣趴在岸边，用手汲水喝了个够，又洗净了手脸。清凉的溪水带给他一种非常舒适的感觉，他满意地喘了口气，靠着一棵大树坐了下来。真想抽支烟啊！可是口袋里空空的，没有烟，也没有钱，仅有的几块零用钱塞在工具袋里，随着那辆倒霉的汽车一起坠入了深谷。他后悔没把钱带在身上，可又一想，有钱管屁用，这深山老林，走了半天没碰见一个人，上哪买烟去！太阳已经落到了山峦的后面，光线渐渐暗淡，眼前的景物越来越模糊，黑夜马上就要降临了。杨炳荣仍然处在获得自由的亢奋状态中，丝毫不为过夜的事担心，也不为能否平安走出这深山老林而担心。他的目标是非常明确的：回到十多年前生活的地方，回到那座拥挤喧嚣的城市，那座养育了他，又抛弃了他的城市，哪怕只是为了看它一眼。他深信自己能够实现这个目标，无论疲劳、饥饿还是伤痛都无法阻拦他！

他在附近找到一块平坦的草地，和衣躺倒下去。不知此地有没有虎豹豺狼之类的猛兽？但愿没有。这里离公路很近，即使有，怕也逃走了。夜幕悄悄地拉了下来，仰面望去，漆黑的天穹上星星在快活地眨着眼睛，空气中带着股山林的特殊气味，令人舒畅。此刻劳改场里不知怎么样了？他们得到车祸的消息，准会以为我也葬身在谷底了，杨炳荣三个字将从劳改场的名册上被划掉，这样更好，至少用不着担心受到追捕了，杨炳荣这样想着，迷迷糊糊地合上了眼睛。

朦胧中他好似回到了书院街，回到了那座低矮简陋的平房。

“嘿，钓鱼去吗？”金根在窗口探出圆圆的脑袋，对他扬了扬盛着蚯蚓的铁罐。

他心里痒痒的，可是看了看面前的书本，又迟疑地摇摇头，语文大考不及格，过几天还要补考呢！

“不去拉倒，我们走了。”金根的脑袋从窗口消失了。

杨炳荣三脚两步跳到窗边，羡慕地望着他们的背影，小东洋挎着鱼篓，装蚯蚓的铁罐在金根手上甩动，他的哥哥金宝还煞有介事地扛着一根鱼杆；裤子挽到膝盖上，木拖鞋噼哩啪啦地响，仿佛那趣味无穷的“大海洋”（这是他们给经常去钓鱼的那条河起的名字）就在面前。杨炳荣再也忍不住了，他回头看了看，母亲正在门口专心致志地洗衣服，穿着毛蓝布褂子的上身有节奏地一起一落。杨炳荣把木拖鞋攥在手里，蹑手蹑脚地爬上窗台，从窗口跳了出去。片刻之后，他也快活地走在那个行列里了，噼哩啪啦的声音数他最响。

“大海洋”并不大，方圆不过一百来公尺，但对孩子们来说，已经是个无限广阔的天地了，那水草，那芦苇，那泛起的汽泡，那一晃而过的游鱼的影子，没一样不是神秘的，没一样不值得探究。鱼钩甩了下去，几双小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浮子忽地动了一下，“咬钩了！咬钩了！”杨炳荣激动地叫。金宝轻蔑地瞥了他一眼，“不要乱叫，鱼都给你吓跑了！”

终于钓上来一条半尺来长的鲫鱼，鱼儿在草地上挣扎跳动，银色的鳞片闪着光。几个孩子一起扑上去，杨炳荣赶在最前面，抢先把鱼抓在手中，小心翼翼地摘下鱼钩。

“篓子里盛些水，把鱼养起来。”金宝叉着腰，神气

活现地吩咐，模样像个得胜的大将军。杨炳荣胳膊碰破了，膝盖沾上了泥，但他的快活一点也不亚于金宝，在金根、小东洋们羡慕的目光中，他成了仅次于金宝的第二条好汉。

这天共钓上来三条鲫鱼，七八条柳条鱼，还有一条泥鳅，空前的丰收。金宝慷慨地把那条泥鳅送给了杨炳荣，“养在水缸里，不会死的”，金宝说，“它还能告诉你下不下雨呢，比天气预报还灵！”

“真的？”杨炳荣又惊又喜，现在即使有人用十条金鱼来换这条泥鳅，他也不肯了。

身上稀脏，脸晒得红红的，孩子们唱着歌凯旋而归。可是一走到家门口，好汉的情绪便一落千丈。父亲坐在凳子上怒容满面，母亲站在门口，脸上是一副担忧的表情，“滚过来，小畜生！”父亲的沙哑嗓子在吼。

好汉变成了狗熊，他的心战慄着，一步一步挪进屋里，一边走一边担心地瞟着父亲。

“这一下午你死到哪去啦？”父亲恶狠狠地问。

“我跟金宝他们一块去钓鱼”，杨炳荣亮出手里的泥鳅，希望这件了不起的战利品能缓和父亲的怒气，“养在水缸里，可以知道下不下雨……”

话没说完，父亲一巴掌将泥鳅打落在地，又狠狠一脚踩得稀烂。杨炳荣眼里涌出了泪水，为那条可怜的泥鳅，也为自己破碎的自尊心。

“委屈你了，还敢哭！我打死你这个小畜生！”父亲顺手拔下脚上的木拖鞋，没头没脑地打下来，他是个清洁工，使惯了大扫帚，有的是气力。母亲忙跑过来拉，哪里拉得住，狂怒的父亲像豹子一般凶猛，木拖鞋扬起来又落下去，带着

呼呼的风声。母亲哭着跪了下去，“求求你别打了，饶他这一回吧，就这一个孩子……”

父亲狞笑着推开她，木拖鞋狠狠地打下来，“啪”的一声，拖鞋断成了两截……

杨炳荣醒过来了，半边脸火辣辣地疼痛，老头子手真狠，他想。过了一会儿，父亲那凶狠的面孔和母亲那可怜巴巴的身影从面前消失，他才意识到刚才是做梦，脸上的伤痛是跳车时造成的。他长吁了一口气，慢慢坐起身。林子里飘荡着一层薄纱似的晨雾，枝头上，鸟儿啾啾低吟，群山在晨曦中显露出它们的轮廓，天已经亮了。

他起身上路，不停地走了一整天。他是幸运的，正当他又饿又累，感到再也支持不住的时候，一间农舍像从地底下冒出来似的忽然出现在他面前，他从喉咙里发出一声嘶哑的欢呼，不顾一切地朝那间农舍奔去。主人一家正在吃饭，他们放下筷子，惊恐地望着这个不速之客。

“我……我是勘测队的，在山上迷了路……”杨炳荣结结巴巴地编着谎话。

勘测队的事主人没听说过，附近有劳改场他倒是知道的，不过他无意追问，这伙亡命徒什么都干得出来，他可不想拿自己一家老小的性命来冒险，真也好，假也好，管他呢！他默默地盛了一大碗饭放在杨炳荣面前。杨炳荣狼吞虎咽地吃着，连吃了三大碗。吃完了在柴草堆上倒头就睡，他曾担心主人会去报告，可是极度的疲劳使他一下子就睡着了，睡得像个死人。

第二天太阳升起老高了他才醒来。伤口在发炎，半边脸肿得厉害，咀嚼都感到困难，他猜想自己的脸一定很难看。

不知是出于怜悯还是别的什么原因，那家人待他特别好，让他饱餐一顿之后，又给他换了衣服，还给了他几块钱让他路上花。他穿着那件尺寸过小的蓝布中山装，按照主人指点的方向别别扭扭地上路了。阳光普照，大地呈现出一片勃勃生机。现在他更充满了信心，胆子也更大了，他顺利地搭乘了两次过路的汽车，第二天晚上，他在一个名叫章林的地方混上了去D市的火车。车上挤得要命，连过道都站满了人，那光景就像当年大串连。这对他来说倒是一件好事，如此拥挤，查票根本不可能，他往椅子下面一钻，舒适地躺了下来。

山区人烟稀少，交通不便，掉进山峡里的汽车一小时之后才被发现。又过了近两个小时，有关方面的人员才陆续赶到。然而抢救工作已不需要了，车上的人无一幸免。劳改场的人到得稍晚，他们最关心的是一名教管和一名犯人的下落，据悉他们也在这辆车上。但这时汽车已被烧成了一堆卷曲的废铁，遇难者的尸体变成了焦炭，要想分辨谁是谁完全是徒劳的。他们肯定在遇难者之中，没错！死了个犯人——还是个判二十年徒刑的犯人——无足轻重，只可惜了那个押送他的管教，年纪轻轻的，来劳改场还不满两个月。给他家里发了封电报，请他的家属来处理善后。那个犯人的名字用红笔从名册上划掉，备注栏里写上了“车祸死亡”四个字。另外再给上级写一份简短的报告，这件事就算完了。这个杨炳荣是劳改场里资格最老的犯人之一，也是劳改场里最沉默、最古怪、最难对付的犯人。谢天谢地，现在算是永远摆脱掉这个伤脑筋的家伙了！劳改场的负责人轻吁了一口气，合上了

本子。

汽笛一声长鸣，火车驶进了D市火车站。旅客们提着箱子行李，争先恐后地拥向出口处。杨炳荣被裹在人流中，性急的旅客们推挤着他，碰撞着他，但他毫不在意，贪婪的目光四下张望着。灯光将整个车站照得如同白昼，家乡的标记随处可见，建筑物上，流动售货车上，乃至工作人员的袖章上……D市，这就是D市！他的心像是要从喉咙口跳出来，插在口袋里的手痉挛地紧握着。他想起许多年前被押送去劳改场的情景。那是一个阴晦的早晨，他戴着手铐，提着行李，蹒跚而行，身后跟着一个佩枪的押解员。旅客向他投来好奇而鄙夷的目光，他心里充满了怨愤和绝望，真想一头扎到火车轮子下面去……那时他刚满二十一岁，而现在他是三十八岁，十七年，整整十七年了！

一只手忽然在他肩上拍了一下，“喂，你在这里干什么？”

他吃了一惊，倏地回过头来，碰上了一对多疑的眼睛。是一个穿制服的警察，腰里别着一支手枪。“你在这里干什么？”他又重问了一句。杨炳荣这才发现这条站台上的人几乎已经全走完了。他本能地后退了一步，结结巴巴地答道：“开车时间还早，我…我随便转转。”

他的心怦怦跳着，心想要是他叫我拿车票出来看看就糟了！正在这时，对面站台上有个女乘务员挥手高叫。警察回头看了一下，微笑着点了点头，撇下杨炳荣，快步朝那边走去。杨炳荣松了口气，心想此地不宜久留，得赶快设法离开。他凭着十多年前残留的记忆，跳下站台，踏着纵横交错

的路轨向前走去，浓重的夜色掩盖了他的身影。

二十分钟以后，他来到了第一个道口前，这也是车站的最后一道屏障，越过这个道口，他就自由了。管理道口的值班员看见了他，不但没有阻拦，也未加盘问。一来因为他两手空空，不像个刚下火车的人，二来值班员这次没加着工资，正憋着一口气，“随他去吧，管他娘的呢！”就在他这样想着的时候，杨炳荣已经越过道口，踏上了市区的柏油马路。

张德琳头一次看见那个人是在早晨去买菜的时候。家里有个小保姆，可是这两天回乡下去了，于是张德琳不得不自己拎起菜篮子。那个人站在马路对面，她一跨出大门就看见了他。那人身架子挺大，可是瘦得皮包着骨头，半边脸肿着，脸上还横着一条大疤，头发乱蓬蓬的，一对深陷的眼睛幽幽闪着光，看上去面目狰狞。身上那件蓝褂子又小又脏，脚上趿着双破鞋，在这座整洁气派的住宅面前，他活像个从垃圾箱里钻出来的怪物。张德琳对这个人感到深深的厌恶，但又莫名其妙地为他所吸引，有好几秒钟的时间，他们隔着马路对视着，就像中间有一条无形的线牵着他们。张德琳不由自主地向前移动脚步，仿佛要向他走去。就在这时，那个人倏地一转身，几乎是小跑着向书院街的西头走去，不一会儿就消失在人丛中。张德琳心中好生奇怪，她在原地又站了一会，这才继续往前走，边走边琢磨这个怪人。

买完菜回来，丈夫已经起床了，正穿着背心短裤在阳台上做操。张德琳放下菜篮子，一边从冰箱里取出早餐的食物，一边用欣赏的目光打量着他。无论从哪方面看，他都是个完美的男子汉，匀称的身材、结实的肌肉，腿部的线条很

优美，已经是年过四十的人了，举止行动还像小伙子一般敏捷而富于弹性。此外，他还有一张大富大贵的脸，正像相书上讲的，“天庭饱满，地角方圆，鼻直口方，耳大有轮”。不管这种说法迷信不迷信，他确实混得不错，他是D市城市建筑规划办公室负责人，全市所有的大工程没有他范国雄点头认可，就休想动工。他常常骄傲地向人提到，他在学术上虽无所成就，但论级别，当年大学的同班同学中没有比他更高的了。他生来就是那种能力非凡的人，那种指挥驾驭别人的人。他所喜欢的一定会到手，他所追求的一定能成功。张德琳为有这样一个丈夫而自豪，但又感到几分迷惘，共同生活了多年，孩子都上小学了，但她觉得从来没有真正了解过他，从某些方面来说，他始终是个陌生人。

德琳把食物一样一样放在桌上，对丈夫叫道：“都准备好了，来吃吧。”

范国雄答应一声，进卧室换好了衣服，精神抖擞地来到餐桌旁。他们十岁的儿子范钧从外面冲了进来，迫不及待地伸手去抓桌上的面包，张德琳忙拦住他问：“手洗了没有？”

“洗了”，范钧一边说一边抓起面包咬了一大口。张德琳在他胳膊上不轻不重地打了一下，“放文明一点，别这么毛手毛脚的！”

范国雄打开果酱罐头，宽宏地笑着说：“男孩子嘛，都是这样的。”

德琳瞪了丈夫一眼，“你总是护着他，这样下去，小心他变成个野孩子！”

范国雄耸了耸肩膀，拿起餐刀，从容不迫地往面包上抹着黄油。他总是这么潇洒，连抹黄油这样的小动作也不例

外。

传来了敲门声，德琳回头叫道：“进来吧，门开着呢。”

进来的是她的哥哥张德威。他们一家住在楼下。

这座西班牙风格的两层楼房是当年他们的父亲花了不少钱建造的，文化大革命中一度被抢占，现在又发还给他们了。与过去相比，房子显得陈旧了一点，但仍然很结实，仔细观察一下，从花纹美丽的拼木地板，到生铁铸成的精致的壁炉，处处体现出浓厚的欧洲色彩。在住房紧张的D市，这确实称得上是个安乐窝。按照继承法，这个安乐窝也有小兄弟德听一份，可他宁愿在厂里挤集体宿舍，却不愿回家来住，这都是因为同德威不和的缘故。作为大哥，德威确实够差劲的。德琳瞟了哥哥一眼，淡淡地问：“吃过饭了吗？”

“吃过了”，德威扬了扬手里的牙签，往沙发上一坐，沉重的身子把沙发压得深陷下去。他四十岁才出头，身体已经过早地发胖了，肚子凸出来像个怀胎的女人，下巴上的肉一层一层打着折子，眼皮由于脂肪堆积而显得肥厚，但这并不影响眼球的灵活转动。眼能传神，他的精明和贪婪赤裸裸地表现在这对眼睛上。范国雄打心里瞧不起这位内兄，他不慌不忙地吃完了早餐，又喝口牛奶漱了漱牙，这才转过身来问：“德威，有事吗？”

张德威头向后仰起，拿着牙签的手在空中划了个圈，“什么话！”他说，“好像我这个人就是无事不登三宝殿似的！”

范国雄很看不惯他那种夸张的表情和动作，在椅子上一靠，从口袋里摸出一支烟。咔嚓一声点着了火，张德威对他的冷淡毫不在意，仍旧兴致勃勃的，望着范国雄问：“听说

你又升了，坐上了规划办的第一把交椅，是真的吗？”

范国雄弹了弹烟灰，“你的消息真灵通，听谁讲的？”

德威狡黠地对范钧眨了眨眼睛，“这你别管，只说是不是吧。”

范国雄再也掩饰不住自己的得意，喷了口烟微笑道：

“是有这么回事。原先的办公室主任离休了，上边的意思叫我接班，正式的任命最近一两天里就要公布了。”

“这可是件天大的喜事，该好好庆贺一下，”张德威兴奋地说，“我提议，今晚咱们开个家庭宴会怎么样？”

范国雄笑着摆手，“不用麻烦了，大家都忙得很。”

德琳见哥哥的表情有点尴尬，忙接上来说：“德威一片诚心，再说也难得的，干脆把德听也叫来，全家好好聚一次。”

范国雄这才点了点头表示同意。张德琳说：“家里有现成的菜，下班的时候我再带些回来。”

“德漪今天休息，叫她去买。”德威说着站起身来。范钧走到他面前说：“舅舅，带我去学校好吗？”

张德威有一辆铃木摩托车，不久前花八千多块钱买的，骑在上面威风凛凛，范钧早就想过过瘾了。德威望着他笑道：“你干吗不叫你爸爸带你去？他那辆四个轮子的雪铁龙比我这两个轮子的铃木可神气多了。”

范钧委屈地瞟了爸爸一眼，“他不肯的！”

德威说：“带你去可以，不过先要得到你妈的同意。”

范钧回头用恳求的目光望着母亲。德琳犹豫了一下，点头道：“好吧，不过要小心，摔下来可不是玩的！”

范钧高兴得跳了起来，拍手叫道：“妈妈同意了，妈妈